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证券代码：832106　　证券简称：中设智控　　主办券商：海际证券

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章程修正案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张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刘德峰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目前，公司董监高换届工作已全部完成，公司董监高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已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的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。

章程修正案备案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九十八条原规定为：

第九十八条　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 5 名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九十八条　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 9 名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九十九条原规定为：

第九十九条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九十九条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八条原规定为：

第一百一十八条　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设副总经理 3 名、财务总监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一百一十八条　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设副总经理 4 名、财务总监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